

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尔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机构，对莱尔科技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(一) 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(二) 投资品种

公司及子公司（包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证券理财产品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，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(三) 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及子公司（包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(四) 投资额度及期限

在 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包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、

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进行分配使用额度，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，该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七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及子公司（包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、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及子公司（包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及子公司（包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；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公

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（包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赵宇，彭俊

